

聽證會議注意事項

一、聽證陳述之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陳述意見或發問，以完成申請者為限。
- (二) 未提出申請或未完成申請者，如欲陳述意見，僅得於聽證會後以書面陳述意見；會後提出意見者，將不納入聽證紀錄，惟仍供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。
- (三)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陳述意見或發問採 1 次上台且統問統答方式辦理。
- (四)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、發問時間每人以 3 分鐘，次數以 1 次為限，超過時間部分不列入紀錄。
- (五) 前項之陳述意見、發問，主持人得視情況予以同意得展延 1 次，3 分鐘為限。
- (六) 多人委任 1 人時，每 3 分鐘，唱名下位委託人後，始得繼續開始陳述。
- (七) 倘唱名 3 次未到場，則視為過號，於其他人陳述意見後，才可補行發言。
- (八) 1 人委任多人(至多 3 人)時，各受任人皆得代委託人陳述。
- (九) 複委任人(原受委任人再委任)需原委託人同意，未完全者不列紀錄。
- (十) 聽證會議以國語為主，使用其他語言者，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
二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應遵守項目：

- (一) 禁止攜帶旗幟、標語、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。
- (二)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(三)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(四)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(五)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，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應於聽證開始前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
三、聽證紀錄：

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規定，聽證紀錄製作完成後，於 11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)提供閱覽，並請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，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、場所閱覽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

四、會議場所防疫應變措施：

屆時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